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7年第53期(总第159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

(2017年11月21—24日)

2017年11月21—24日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(市、区)开展督查暗访,发现一些问题,现通报如下:

一、《帮扶手册》红蓝本之间、《帮扶手册》与“双认定”验收表之间收入填写不一致。在马山县里当瑶族乡太平村,督查组随机抽查8户贫困户发现,陆元庭户《帮扶手册》红本(贫困户持有)登记的年稳定人均纯收入为2643.12元,而蓝本(帮扶联系人持有)为3545.62元,相差902元,该户“双认定”验收表采用蓝本数据。

韦绍理户《帮扶手册》登记年稳定人均纯收入为 3658 元，该户“双认定”验收表年稳定人均纯收入为 4900 元，相差 1242 元。经核，韦绍理户养猪存栏 16 头，《帮扶手册》中登记养猪收入为 2.1 万元，但生产经营支出 1.2 万元未登记，扣除该项支出后，该户稳定人均纯收入未达到脱贫标准。

二、贫困户对收入登记不认可。在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南光村，督查随机抽查 5 户贫困户（脱贫户）发现，陆东瑶户 2016 年《帮扶手册》收入登记表中，填写了 5 个月共计 3.8 万元的水产养殖收入，户主称其 2016 年只卖过一次鱼，且收入金额达不到 3 万元，虽然自己在《帮扶手册》上签了字，但并不了解《帮扶手册》具体的登记内容。户主还反映，其帮扶联系人 2017 年以来只入户一次。

马山县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认真检查对照，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，严格落实帮扶责任，认真、细致、负责地做好贫困户（脱贫户）收入的登记填写工作。

责成马山县、隆林各族自治县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式：电子版请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@163.com，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

查制度（试行）》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百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分别对马山县、隆林各族自治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法同上）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马山县、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年12月23日印发
